

#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

粤外经贸技函〔2012〕56号

## 广东省外经贸厅转发商务部台港澳司关于 赴台湾举办 2013 海峡两岸照明 科技展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、顺德区外经贸主管部门（深圳不发）：

为增强两岸绿色能源产业的交流与合作，商务部所属海峡两岸经贸交流协会将于 2013 年 3 月赴台湾举办“2013 海峡两岸照明科技展”。现将商务部台港澳司《关于赴台湾举办“2013 海峡两岸照明科技展”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商台司一函〔2012〕656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市产业情况，发动、组织企业参展。有意愿参展的企业，请直接与海峡两岸经贸交流协会联系。

- 附件：1. 商台司一函〔2012〕656 号文  
2. 海峡两岸经贸交流协会赴台办展邀请函

广东省外经贸厅办公室  
2012 年 10 月 17 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本厅科技贸易处。

[共印 25 份]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司(局)函

---

---

商台司一函[2012]656号

关于赴台湾举办“2013海峡两岸照明科技展”

##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北京、河北、江苏、浙江、福建、厦门、江西、河南、广东、重庆、苏州商务主管部门：

随着“十二五”规划提出“全面深化两岸经济合作，加强新兴产业合作”的要求和两岸 ECFA 商签的进一步深入，两岸照明科技产业间的互动日渐热络。为增强两岸绿色能源产业的交流与合作，我部所属海峡两岸经贸交流协会（以下简称“海贸会”），拟于 2013 年 3 月组织赴台举办“2013 海峡两岸照明科技展”。

该展览已逐渐发展为 LED 产业的年度盛会。本届展会将与“第四届台湾国际照明科技展”同期举办，届时来自世界各地的采购商将出席展会。我参展企业可利用此平台，与台湾地区及海外客商合作，开拓全球市场。展会期间海贸会还将组织大陆参展企业参加各项专题研讨会、以及与台湾企业的对口洽谈会，为两岸企业之间的经贸与信息交流创造更多的机会。

贵单位所属地区企业在此行业有一定的优势和代表性，

---

---

望能协助组织本地区相关企业报名参展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展会名称：2013 海峡两岸科技照明展
- 二、展会日期：2013 年 3 月 26-29 日，共计 4 天。
- 三、展会地点：台北世界贸易中心展览一馆。
- 四、展出项目：家用照明、商业照明、工业照明、办公照明、户外照明、LED 技术、灯具零件暨配件、照明控制系统、照明生产设备、仪器、检测设备。

五、联系人：梁芳（海贸会会展部主任）

联系电话：010-85226549、13501031693

传 真：010-85226018

感谢对我司工作的大力支持。



# 海峡两岸经贸交流协会

## 关于赴台湾举办 “2013 海峡两岸照明科技展”的邀请函

各省市商务主管机构、相关行业协会及有关企业：

随着“十二五”规划提出“全面深化两岸经济合作，加强新兴产业合作”等要求。绿色能源产业之照明科技作为台北新推广的展览项目之一，我会应台北世界贸易中心邀请，拟于2013年3月赴台举办“2013海峡两岸照明科技展”。

本届展会将与“第4届台湾国际照明科技展”同期举办，届时来自世界各地与台湾地区的采购商将出席展会。该展览已渐发展为LED产业业者的年度盛会。大陆参展企业借此机会将体现大陆业者的综合水平和实力，并协助业者寻找国际照明供应链，达成拓展全球市场的契机。

展会期间我会将组织大陆参展企业参加各项专题研讨会、以及与台湾企业的对口洽谈会，为两岸企业之间的经贸与技术交流创造更多的机会。

现将本次展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希望相关企业踊跃报名参展。

一、展会名称：2013 海峡两岸照明科技展

二、展会日期：2013年3月13日-16日，共计4天。

三、展会地点：台北世界贸易中心展览1馆。

四、展出项目：家用照明、商业照明、工业照明、办公照明、户外照明、LED技术、灯具零件暨配件、照明控制系统、照明生产设备、仪器、检测设备。

五、报名办法

请于 2012年11月10日前 将参展人员报名回执(附件1)和参展报名回执(附件2)传真到我会会展部。并以缴纳报名费每人 2000 元和 3\*3 摊位定金每个 10000 元为准。我协会根据报名先后确认摊位。

#### 七、注意事项

1、由于办理赴台手续繁杂,需要较长时间,请决定参展的企业务必尽早报名。

2、在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初期,我会就需台方邀请单位出具有每位参展人员姓名的正式邀请函,且邀请函一经出具就不能更改,因此所有参展人员报名后均不得换人。请各单位在报名时务必考虑成熟。

#### 八、展团预定行程

第一天 展团集中出发(集中通知另发)当天到达台北。

第二天 参展企业布置会场。

第三天-第六天 全天参展。

第七天-第九天 随团人员在岛内进行经贸考察活动。

第十天 离台,返回大陆。

#### 九、参展费用 (展位定金 10000 元/个)

1、展位费。23000 元/个摊位。标准展位规格 3\*3 米、高 2.5 米以下,配置含:3 面围板、1 个服务台、1 个圆桌,3 把椅子、3 盏投光灯、地毯、2 块层板(1M\*0.3M)、公司名称、1 个 110 伏电源插座、1 个垃圾桶。

#### 2、人员费用明细 (不含机票)

项目	费用	单位	金额(人民币)	单间差(人民币)	备注
7 天	参展	每人	9000 (含报名费 2000 元)	2800 元	台北进台北出
10 天	参展、考察	每人	11000 元 (含报名费 2000 元)	3800 元	台北进高雄出
	考察	每人	13000 元 (含报名费 2000 元)	4000 元	台北进台北出

注:报名费一经产生恕不退还。

3、海贸会帐号

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北京万达广场支行

开户账号：7112410182600020835

开户名称：海峡两岸经贸交流协会

注 意：汇款时请务必注明“2013 海峡两岸照明科技展”，汇款后将底单（汇款底单请注明企业名称）传真至海峡两岸经贸交流协会会展部，以便及时核对。

联 系 人：梁芳（会展部副主任） 010-85226549

传 真：010-85226018

附件：

- 1、参展报名回执
- 2、参展注意事项



附件 1:

## “2013 年海峡两岸照明科技展” 参展报名回执

参展单位名称	中文			
	英文			
单位地址	中文			
	英文			
联系人			所在部门及职务	
电话			传真	
邮编			E-mail	
Web Site			上年度营业额	美元
参展人员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所在部门及职务	户口所在地
申请展位数 (3*3):		个	参展人数:	人 (参展 10 天) 人 (考察 10 天) 人 (半程 7 天)
参展主要产品 (中英文)				
参展单位主管领导签字			单位公章	

注: 1、此报名回执, 一经签字、盖章具有法律效力。

2、此表将用于展览会宣传, 请认真填写表中各项目。填写之后, 传真返回海峡两岸经贸交流协会。

3、海峡两岸经贸交流协会 (北京东安门大街 82 号 100747)

4、联系人

梁 芳

电话: 010-85226549

传真: 85226018

附件 2:

## “2013 年海峡两岸照明科技展” 注意事项

各省市相关行业协会、各有关企业：

海峡两岸经贸交流协会直属国家商务部，为推动两岸经贸交流，我们此次组展活动的相关通知可登陆 <http://aetats.mofcom.gov.cn> 查询，所填表格也可下载打印。

一、参展和观展的人员必须是任职 6 个月以上的企业人员身份。

二、报名所需材料

1、参展企业填写报名参展回执；

2、赴台人员填写“大陆地区人民进入台湾地区旅行证申请书”(该表请自行下载并正反打印在 A4 纸上交)；

3、赴台人员本人 2 寸免冠白底彩色近照 4 张 (请按护照照片要求拍照)；

4、盖有本单位公章的个人任职证明(参展和观展的人员必须是任职 6 个月以上的企业人员身份)；

5、本人身份证(正反面)复印件 2 份，户口本复印件 1 份(包含户主页、本人页、本人变更页各 1 份)；

6、企业营业执照正、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印章；

7、本人名片正本 2 张；

8、有展位的参展企业需另外准备：(1)本企业中英文简介(电子版，中文 200 字左右)；(2)本企业参展展品的样品目录及宣传资料或彩页各 1 套(应含文字说明、照片等，最好是现在使用的中、英文对照样本)。